

臺北市立東湖國中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協助適性發展，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其資優潛能。

參、實施類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
 -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
 - (三) 申請地點：特教組。
 - (四)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量小組審查通過，於各規定時限內送教育局鑑定。
 - (五) 鑑定單位：臺北市教育局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成立評量小組：申請案件由學校特推會組成評量小組進行審查。評量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相關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 (三) 審查：各項申請學校皆須於規定日期前函報教育局。第 4、5 項須提鑑輔會審議通過，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1. 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前。
2.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學校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前。
3.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

伍、實施項目及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鑑定評量標準(學校訂定方式及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七、八、九年級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可提出申請,每次以提出申請一學期為限。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p>(一)國文科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演講、朗讀、字音字形、作文)任一項目之全國前三名獎項。 前一學習三次段考國文科成績,排名均在全校前1%以內。 <p>(二)英語科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或參照 CEF 架構達同等級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692 1487 930"> <thead> <tr> <th rowspan="3">檢核項目 等級</th> <th rowspan="3">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TOEFL)</th> <th rowspan="3">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3">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3">雅思 (IELTS)</th> </tr> <tr> <th colspan="2">托福(TOEFL)</th> </tr> <tr> <th>電腦型態 iBT</th> <th>紙筆型態 CBT</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基礎級)</td> <td>初級</td> <td>29 以上</td> <td>90 以上</td> <td>390 以上</td> <td>350 以上</td> <td>Key English Test(KET)</td> <td>3 以上</td> </tr> <tr> <td>B1(進階級)</td> <td>中級</td> <td>4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45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4 以上</td> </tr> <tr> <td>B2(高階級)</td> <td>中高級</td> <td>71 以上</td> <td>197 以上</td> <td>527 以上</td> <td>750 以上</td> <td>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d>5.5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自學計畫。 <p>(三)數學科免修：</p> <p>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檢核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托福(TOEFL)		電腦型態 iBT	紙筆型態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甄選的學生可利用免修科目的上課時間,安排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畫與安排。 學生自學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則,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則學生回原班上課以確保學生校園安全。 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免修課程期間經任課教師評估執行自學計畫學習狀況未盡理想,經相關輔導會議決議,則回原班學習,以維護學習品質。 學生須於免修課程自學期間於每次段考前一 	<p>成績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段考成績：參加該科該年級段考,做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平常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其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其占分比例由各領域評量小組自訂。
檢核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托福(TOEFL)																																							
		電腦型態 iBT	紙筆型態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可單科或多 科同時申請)	鑑定評量標準(學校訂定方式及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p>(四) 社會科免修： 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分數以上。命題範圍以申請免修之全學期(年)課程內容為主。</p> <p>(五) 自然科免修：申請範圍包括生物、理化、地球科學，但不包括生活科技，其評量標準如下：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如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 提出自學計畫。</p>	週繳交學習紀錄，以做為任課老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部分學 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申請學科之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p>(一) 國文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演講、朗讀、字音字形、作文)任一項目之全國前三名獎項。 前一學習三次段考國文科成績，排名均在全校前1%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p>成績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段考成績：參加該科該年級段考，做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平常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其指定作業、學習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可單科或多 科同時申請)	鑑定評量標準(學校訂定方式及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p>(二) 英語科：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 以上者，或參照 CEF 架構達同等級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339 1485 576"> <thead> <tr> <th rowspan="3">證檢項目 等級</th> <th rowspan="3">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3">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3">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3">雅思 (IELTS)</th> </tr> <tr> <th colspan="2">電腦型態</th> </tr> <tr> <th>iBT</th> <th>CBT</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基礎級)</td> <td>初級</td> <td>29 以上</td> <td>90 以上</td> <td>390 以上</td> <td>350 以上</td> <td>Key English Test(KET)</td> <td>3 以上</td> </tr> <tr> <td>B1(進階級)</td> <td>中級</td> <td>4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45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4 以上</td> </tr> <tr> <td>B2(高階級)</td> <td>中高級</td> <td>71 以上</td> <td>197 以上</td> <td>527 以上</td> <td>750 以上</td> <td>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d>5.5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三) 數學科： 參加該年級段考或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一個標準差以上。</p> <p>(四) 社會科： 參加本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分數以上。命題範圍以申請免修之全學期(年)課程內容為主。</p> <p>(五) 自然科：申請範圍包括生物、理化、地球科學，但不包括生活科技，其評量標準如下：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如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p>	證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p>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p>	<p>態度給分。 3. 其占分比例由各領域評量小組自訂。</p>
證檢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鑑定評量標準(學校訂定方式及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2. 提出自學計畫。																																			
全部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領時申請	1. 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3. 英語科需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 以上者,或參照 CEF 架構達同等級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5 874 1482 1114"> <thead> <tr> <th rowspan="2">測驗項目 等級</th> <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 <th colspan="2">托福 (TOEFL)</th> <th rowspan="2">多益測驗 (TOEIC)</th> <th rowspan="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h> <th rowspan="2">雅思 (IELTS)</th> </tr> <tr> <th>電腦型態 iBT</th> <th>紙筆型態 CBT</th> </tr> </thead> <tbody> <tr> <td>A2(基礎級)</td> <td>初級</td> <td>29 以上</td> <td>90 以上</td> <td>390 以上</td> <td>350 以上</td> <td>Key English Test(KET)</td> <td>3 以上</td> </tr> <tr> <td>B1(進階級)</td> <td>中級</td> <td>47 以上</td> <td>137 以上</td> <td>457 以上</td> <td>550 以上</td> <td>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td> <td>4 以上</td> </tr> <tr> <td>B2(高階級)</td> <td>中高級</td> <td>71 以上</td> <td>197 以上</td> <td>527 以上</td> <td>750 以上</td> <td>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d>5.5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4. 上述條件備一即可。	測驗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紙筆型態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5.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6.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成績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段考成績:參加該科該年級段考,做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2. 平常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其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3. 其占分比例由各領域評量小組自訂。
測驗項目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雅思 (IELTS)																															
		電腦型態 iBT	紙筆型態 CBT																																				
A2(基礎級)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Key English Test(KET)	3 以上																																
B1(進階級)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4 以上																																
B2(高階級)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Fi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5 以上																																
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	以學年為單位。七、八年級學生。該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領域。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高一年級前百分之七。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	1. 段考成績:參加跳級之年級段考,做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2.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可單科或多 科同時申請)	鑑定評量標準(學校訂定方式及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p>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p>	<p>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七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p>			<p>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p> <p>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p> <p>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連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老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定。</p>	<p>依其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p>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可單科或多 科同時申請)	鑑定評量標準(學校訂定方式及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 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以學年為單位。七、八年級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		<p>1.初選：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通過後進入複選。</p> <p>2.複選：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p> <p>(1)筆試：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國文、英語、數學段考，三科成績皆要達平均數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未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p> <p>(2)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p> <p>3.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縮短修業年限。</p>	<p>1.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p> <p>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p> <p>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p>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